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059
-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

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9,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 32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236,792.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059	10,000	1.54%–3.27%	15.61–33.1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3059

2、产品挂钩标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 AU2012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产品期限:37 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1.54%–3.27%(年化)

6、成立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

8、观察期:从成立日起至结算日的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 1.54%至 3.27%之间;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3.27%;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7%;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2.97%;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以控制市场风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为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15)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1,991,472,715.27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91,264,497.73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500,208,217.5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147,113,634.38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03.9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8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42.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6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8.9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2.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7.8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6.4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5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3.5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86.0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	/	8,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80,500.00	61,000.00	611.66	1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2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8.03%减少至 47.03%;冯荣华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2.75%减少至 61.7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冯荣华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冯荣华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482,982	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冯荣华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云芳女士,持股 13,004,022 股,占比 5.24%;冯晟宇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74%;冯晟伟先生,持股 11,760,000 股,占比 4.74%。本次仅为冯荣华先生权益变动,一致行动人张云芳女士、冯晟宇先生和冯晟伟先生持股没有变动。

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119,248,840	48.03%	116,765,858	47.03%
张云芳	无限售流通股	13,004,022	5.24%	13,004,022	5.24%
冯晟宇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4%	11,760,000	4.74%
冯晟伟	无限售流通股	11,760,000	4.74%	11,760,000	4.74%
合计	—	155,772,862	62.75%	153,289,880	61.75%

注 1: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总股本 248,296,900 股计算。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 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雄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19%减少至 5.1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陈雄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陈雄伟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陈雄伟先生于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陈雄伟先生共累计减持股份 2,4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雄伟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沈家弄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2,483,000	1%

注 1: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98,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雄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81,610	6.19%	12,898,610	5.19%

注 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总股本 248,296,900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 10%,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述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纪华胜先生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工作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纪华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纪华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纪华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纪华胜,男,新加坡国籍,43 岁,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国际政策与战略学院毕业,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获得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短期高管课程证书。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东北亚司副司长兼东南亚及大洋洲司副司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国际交流司司长兼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能源司副司长。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
-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 10%。
-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
-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福创投”)发起设立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出资不超过 1 亿元且占比不超过 10%,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SLP)	1,900–2,4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	有限合伙人(LP)	5,000	货币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建元控股”)		20,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10,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53,000–20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250,000		

其中,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建元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监事担任其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国控”)董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中方财团、新建元控股、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1. 中方财团

中方财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80%股份。

2. 新建元控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监事黄艳女士担任新建元控股董事职务。

3.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国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9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6 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65.0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0.55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3.9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8.24 亿元。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36040L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晓敏

注册资本:822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2.5 产业园 H 栋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酒店管理、商贸、经济信息服务和国家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375.2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9.2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4.6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8.76 亿元。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俊勇

注册资本:248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5.2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7.3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2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55 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GL021。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行业;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20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特殊合伙人包括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特殊有限合伙人),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且不超过 1 亿元,中方财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新建元控股认缴出资 2 亿元、生物公司认缴出资 1 亿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低于 5.3 亿元、不超过 20.25 亿元。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40%;后续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需要而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缴付。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顾问(咨询)委员会同意,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总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 3 次,每次延长期限为 1 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为认缴额的 2%;退出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 2%;延展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 1.5%;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和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额;(2)分配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3)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门槛收益率;(4)向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追补分配;(5)在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投资元生创投三期人民币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价格:2.29 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9 月 28 日(T+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9 月 29 日(T+7 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本 5,685,448,2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1,705,634,46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2.29 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周三)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周四)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周一)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	配股缴款期 配股缴款日(于 T+5 日 15:00 截止)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周一)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T+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 2.29 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联系人:	官念
电话:	010–68356169
传真:	010–68356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019
传真:	010–8513054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8691097
传真:	010–5869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收到公司董事 Roland Kwok Wai Ho 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Roland Kwok Wai Ho 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Roland Kwok Wai Ho 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 Roland Kwok Wai Ho 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 闽东百 SCP001,债券代码:011903080),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9%,债券期限 270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11,043,442.6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7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靖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李靖彬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恒东薄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靖彬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接持有本公司 820,943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靖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靖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靖彬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李靖彬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曾任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客户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恒东薄膜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靖彬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接持有本公司 820,943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靖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2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2,000,000 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0 号文同意,公司 39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金牌转股”,转股代码“191553”;“金牌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 62.69 元/股,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44.14 元/股。

二、“金牌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金牌转债”。

四、风险提示

当“金牌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15:15–16:15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 会议召开内容:2020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0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5:15–16:15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郑羲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15–16:15 登录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意见:高建先生于 2003 年加入海航,于公关媒体、人力资源、企业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高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聘任方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高建先生简历

高建,男,1981 年 1 月出生,籍贯黑龙江省,香港科技大学 EMBA,2003 年加入海航,现任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运营总裁、副总裁、新闻发言人等职务。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及预留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482,191.78 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林双庆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迅先生,总会计师游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0–02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